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設置暨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以落實學生適性輔導。

三、職掌：

(一)辦理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遴選事宜。

(二)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時數。

(三)課程諮詢教師續任審議事宜。

四、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共 11 人，校長為當然成員並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由校長遴聘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及領域學科教師代表 6 人擔任之。

五、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原則：

(一)課程諮詢教師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且具有高中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並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者。

(二)校內遴選方式：

1. 遴選推薦時程：由教務處公告辦理。

2. 推薦方式：教師自我推薦、教學研究會或學校推薦。

3. 前項教師經教務處薦送、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者，由教務處列冊提送本會遴選。

4. 遴選標準或方式由本會視當學年度符合資格人數討論決定之。

(三)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由本會自課程諮詢教師中遴選 1 人兼任召集人。

(四)課程諮詢教師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經本會審議後得以續任。

六、課程諮詢教師基本節數減授及員額：

(一)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每週基本節數減授原則：

1.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 1-2 節。

2. 召集人：減授 2-4 節。

(二)課程諮詢教師員額：課程諮詢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

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1.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2.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每年由本會依據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及學校實際需求,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及減授節數。

七、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期程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內容	參加對象	支援處室
一	編輯選課輔導手冊	4月	1.學校課程計畫地圖/學生學習地圖。 2.選課輔導機制說明。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實研組 輔導室
二	家長選課說明會	第一學期選課：5月 (高一新生：8月) 第二學期選課：12月	向家長說明課程及選課機制	家長	教務處 輔導室 課程諮詢教師
三	學生及教師選課說明會	第一學期選課：5月 (高一新生：8月) 第二學期選課：12月	向學生及教師說明選課機制	學生	教務處 課程諮詢教師
四	課程諮詢團體或個別輔導	5月-6月； 12月至1月	每學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學生諮詢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
五	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依教務處規定期程辦理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六	課程諮詢教師校內工作會議	4月、11月	1. 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召集會議，討論各學期工作項目及分工。 2. 課程諮詢工作檢討與改進。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